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8元，共计募集资金730,062,673.9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454,073.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9,608,600.1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鼎际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705,864.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36.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231.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
合计		271.71

注：数字加总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拟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利息净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年产 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	9,643.27	9,706.83	166.48	102.92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年产 150 吨气相聚丙烯催化剂、50 吨聚乙烯催化剂、年产 10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	12,047.00	12,126.40	207.98	128.58

注：本次终止项目系“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中“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的子项目“10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和“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的子项目“年产150吨气相聚丙烯催化剂”、“50吨聚乙烯催化剂”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三）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聚烯烃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持续的评估分析，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聚烯烃催化剂终端价格波动影响，聚烯烃催化剂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盈利空间收窄，公司最终认为项目产能规划与市场需求匹配性较低，实施该项目将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的子项目“10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进行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结。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账户注销手续。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裕恒

张裕恒

陈邦羽

陈邦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